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出售聯營公司20% 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2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15,740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仍將持有目標公司13.2234% 股權，而目標公司仍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但低於25%，故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2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15,740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i) 賣方；及
(ii) 買方。

待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20%股權）。

代價

人民幣5,215,740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額支付予賣方。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預期經營情況，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一段所述的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主要條款

協議自雙方簽字或蓋章之日起成立，並在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額支付代價後生效。若買方未能按期支付，則協議自動解除，但買方須承擔自協議成立至協議解除期間因股權貶值給賣方造成的損失。

協議生效前，賣方按出售前的股權比例行使股東權利並享受股東利益；協議生效後，買方享有銷售股份所對應的股權及相關的權利與義務。

目標公司除買賣雙方外的其他股東均已書面同意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在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保留委派一名董事參與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權利。

賣方須在收到買方支付的全額代價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啟動配合買方完成銷售股份過戶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及手續，直至工商變更登記完成。

協議生效後，若賣方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買方辦理銷售股份的工商變更登記，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支付代價的10%作為違約金；若因買方自身原因或買方經營目標公司導致工商變更登記無法完成，賣方無需承擔責任，且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支付代價的10%作為違約金。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及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i)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額支付代價；及(ii)完成銷售股份的工商變更登記後，方告完成。完成將於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仍將持有目標公司13.2234%的股權，而目標公司仍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淺層地熱能作為建築供暖替代能源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並致力於原創技術（可加快傳統燃燒、排放及污染的供暖行業向淺層地熱能無燃燒綜合供暖製冷系統新興產業的全面升級及轉型）的產業化開發。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地熱能系統。於交易完成前，賣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33.2234%的股權。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周家志先生。於交易完成前，買方實益擁有目標公司30.8453%的股權。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即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及銷售股份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地（水）源熱泵中央空調系統工程服務及相關成套設備銷售。於交易完成前，由賣方擁有33.2234%權益及由買方擁有30.8453%權益。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淨虧損及出售事項所涉銷售股份應佔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淨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目標公司		
除稅前（淨虧損）／純利	(10,345)	7,993
除稅後（淨虧損）／純利	(10,337)	7,968
出售事項所涉銷售股份應佔		
除稅前（淨虧損）／純利	(2,069)	1,599
除稅後（淨虧損）／純利	(2,067)	1,5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59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所涉銷售股份的帳面值約為236,58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仍將持有目標公司13.2234%的股權，而目標公司仍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4,996,700元，該收益乃根據代價扣除以下項目後計算得出：(i) 銷售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投資賬面值；(ii) 與銷售股份相關的商譽賬面值；及(iii) 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最終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實際收益／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的審閱情況。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目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在中國的應付款項。

董事局認為，鑒於目標公司未來前景存在不確定性，出售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部分投資乃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決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減少未償還債務，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將保留其於目標公司13.2234%的股權，從而提供機會可於日後的潛在回報中獲益。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先前提及的代價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8）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周家志先生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萬合能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劉嫻寧女士及張軼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